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臺東種畜繁殖場暫行編制表

職 稱 等 級	職 等 員 額	員 額	備					
			場 長	系 主 任	副 研 究 員	助 理 研 究 員	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
(一)	(一)	(一)						由副研究員兼任。
(二)	(二)	(二)						由副研究員兼任。
(三)	(三)	(三)				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						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。
合 計								考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各職稱，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，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升遷者外，均出缺不補；但場長出缺得不受此限。